

大同大學生物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生物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分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兩個分流，碩士生如擬選讀實務型分流，應於入學起至畢業之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畢業學分：不含碩士論文學分，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。
- 三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
 - (一) 專題討論：必修兩學期各 2 學分、合計 4 學分。
 - (二) 專題實驗：必修兩學期各 2 學分、合計 4 學分。
 - (三) 實驗研究法：必修兩學期各 3 學分、合計 6 學分。
 - (四) 論文：必修兩學期各 2 學分、合計 4 學分。
 - (五) 校定之任何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可抵本專班相同學分之必修課程。
(例如：修高科產業策略講座 2 學分抵專題實驗 2 學分)
 - (六) 若學分修滿，但尚未口試畢業，則每學期必須加修 0 學分論文。
- 四、分流課程及學分
 - (一) 學術型：
 1. 專業科目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，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 2.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。
 - (二) 實務型：
 1. 專業科目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含 9 學分實務型課程，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 2. 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實務畢業條件，同一項目如有多位學生列名，僅其中主要貢獻者一人可以用來做為畢業資格
 - (1) 參加有初選(或初賽)及複賽之全國性生技類競賽擔任隊長並晉級複賽。
 - (2) 參與產學合作案，完成結案報告及廠商驗收。
 - (3) 參與已送件之發明專利，專利發明人須包含指導教授及該學生。
 - (4) 開發出可商品化之產品，商品化認定標準由系主任召集委員會認定。
 - (5) 畢業前於相關的職場任職滿 20 個月。
 3. 依第 2 項所選定的畢業資格項目，完成相關之實務型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，口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。
- 五、學分抵免：課程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(一) 入學前十年內，在本專班由本系開授之專業課程，並經導師認可者。
 - (二) 入學前十年內，由本專班開授之專業推廣教育課程，並經導師認可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